

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第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鄭益昌

一、時間：99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7時

二、地點：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會議室

三、主席：張理事長碧娟、陳常務監事總鎮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局長致詞：

（一）感謝校長協會多年來對教育局各項教育政策的支持與協助。

（二）請校長們力求各校穩定的制度、安定的環境和正面支持的力量，以落實實施政府相關政策，並積極提昇各校校務發展的效益。

（三）教育局很樂意參與和協助校長協會的各項發展，並與大家為本市的教育願景共同努力。

六、頒發當選證書：略。

七、主席致詞：略。

八、追認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一）本協會會址設置於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65號，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理事會組織架構及分工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經討論後決議增設「諮詢服務委員會」，並設「高中組、高職組、國中組、私校組」四組。

2. 推舉並通過各委員會召集人：

（1）行政服務委員會：李 珀

（2）活動成長委員會：楊世瑞

（3）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林麗華

（4）專題研究委員會：蔡炳坤

（5）諮詢服務委員會：李慶宗

九、提案討論：

討論一：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敦請擔任「副召集人」與「委員」情形及討論「工作計劃」。

決議：一、通過（如附件）

二、專題研究委員會擇期研議，再行公布。

討論二：建議本會增置副理事長為三席，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提會員大會修訂組織章程。

九、臨時動議：

決議：一、發函問候 88 年以後退休校長並邀請入會。

二、邀請本市候用校長參加本會為預備會員。

十、散會。

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第七屆
各委員會工作計畫

目錄

行政服務委員會工作計畫	1
活動成長委員會工作計畫	3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工作計畫	7
諮詢服務委員會工作計畫	9

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第七屆行政服務委員會工作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第七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計畫目標：
- (一) 提供完善的後勤支援，俾使會務順利推展。
 - (二) 竭力服務所屬會員，凝聚會員向心力。
 - (三) 開源節流，提昇經費使用效益。
- 三、計畫期程：九十九年九月至一〇一年九月止
- 四、工作項目：
- (一) 聯繫國內外相關教育政策、學校行政等研究單位，提供本會相關資訊。
 - (二) 承辦召開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及會員大會等相關會議事宜。
 - (三) 承辦文書記錄存檔等相關業務。
 - (四) 承辦理監事改選選務工作。
 - (五) 承辦新會員入會事宜。
 - (六) 承辦失聯會員之溝通聯繫工作。
 - (七) 承辦支援與關懷會員事宜。
 - (八) 承辦會員聯誼活動。
 - (九) 承辦經費收支及後勤支援事項。
 - (十) 執行臨時交辦事項。
- 五、組織及成員：
- (一) 召集人1人：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李珀校長
 - (二) 副召集人1人：
北投國中俞玲俐校長
 - (三) 委員4人：
興福國中莊登山校長
忠孝國中王巧媛校長
民族國中蔣佳良校長
方濟中學張玉蘭校長

六、預定工作進度

日期	預定工作項目	工作記要	經費需求	備註
99年	辦理行政服務委員會			
9月	業務移交			
9月	招募會員 會籍建檔			
9月	第一次理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10月	邀請未入會校長加入 本會			會員 140 位
10月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11月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100 年				
2 月	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4 月	辦理校長專業成長研習：週五、六、日、一(四天)	課程、講座、時地、通知、報名、資料、佈置、研習、結案		
5 月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7 月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8 月	召開會員大會、辦理會員迎新送舊聯誼活動	通知(結合校長會議)餐會聯誼	約 160,000 元	1. 會員(14) 2. 海內外及退休校長(1) 3. 長官(2) 4. 貴賓(1) 5. 工作人員(2) (20)
8 月	發函邀請本市新任中學校長及候用校長加入本會為預備會員	祝賀就任、邀請入會。		
9 月	招募會員 邀請未入會校長加入本會			
10 月	會籍建檔			
11 月	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101 年				
2 月	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5 月	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7 月	第十次理監事會議	通知、記錄、公告		
8 月	召開會員大會、第八屆理監事改選、辦理會員迎新送舊聯誼活動	製票、投開票，計票、公告及結合校長會議辦理餐會聯誼。	約 200,000 元	1. 會員(14) 2. 海內外及退休校長(2) 3. 長官(3) 4. 貴賓(3) 5. 工作人員(3) (25)
8 月	發函邀請本市新任中學校長暨未入會校長加入本會	祝賀就任、邀請入會。		
9 月	協助辦理新卸任理事長交接	通知、程序、記錄交接印信等。		
9 月	辦理行政服務委員會業務移交	通知、移交清冊。		

七、本計畫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陳理事長核可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99 年度校長成長專修研習(校長講堂)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 二、研習目標：深化校長之各項專業與實踐能力，配合臺北市教育政策，針對目前重要教育議題定期辦理讀書會，以形塑校長知識分享文化與建構學習型組織，以期校長提升經營學校效能，且身心均衡發展，達成優質與卓越的教育目標。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五、協辦單位：淡江大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六、研習對象：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會員
- 七、研習日期：(100 年度延續 99 年度校長講堂讀書會，辦理日期、方式確定後另行請行政組通知及公告，歡迎各會員踴躍參加)
 - (一) 99 年 09 月 07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21:00。
 - (二) 99 年 09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21:00。
 - (三) 99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21:00。
 - (四) 99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21:00。
 - (五) 99 年 11 月 02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21:00。
 - (六) 99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21:00。
 - (七) 9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8:00-21:00。
 - (八) 99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18:00-21:00。
- 八、研習課程表：

序	日期	章節/主題	導讀	指導教授	備註
1	09/07	第 7 章	曾美蕙校長、羅美娥校長	高熏芳教授	
2	09/28	第 8 章	楊如晶校長、吳家怡校長	高熏芳教授	
3	10/12	第 9 章	鍾芷苓校長、楊世瑞校長	高熏芳教授	
4	10/19	第 10 章	林採有校長、王美霞校長	高熏芳教授	
5	11/02	第 11 章	吳麗卿校長、王文珠校長	高熏芳教授	
6	11/23	總結	高熏芳教授	高熏芳教授	
7	12/10	Global Trends Leadership Challenges Our Opportunity for Success	HDr. John Wedman	高熏芳教授	申報電子護照研習時數
8	12/21	數位原生	柯志恩教授專題演講 淡江大學學務長 「繞著地球跑」節目主持人	高熏芳教授	

- 九、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逸仙樓一樓簡報室。
- 十、聯絡方式：中山女高秘書蕭維玲，電話 25073148#211。E-mail: debby@tp.edu.tw
- 十一、研習時數核發：經教師研習中心核定得申報研習時數，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 十二、研習經費：本讀書會所需經費除向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申請研習經費補助外，由參與會員繳費支應。
-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99 年度校長成長專修研習(校長講堂)經費概算表

日期：99 年度 (9~12 月)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說明
外聘講座鐘點費	8*3	節	1,600	38,400	99 年度共計辦理 8 次活動，2 次(6 節 \$9,600)經費由教研中心支付
誤餐費	8*30	個	80	19,200	由參與會員繳費
合計				57,600	

100 年度校長成長專修研習(校長講堂)經費概算表

日期：100 年度 (1~12 月)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說明
外聘講座鐘點費	15*3	節	1,600	72,000	100 年度擬辦理 15 次活動，所需經費由參與會員繳費支付
誤餐費	15*30	個	80	36,000	
合計				108,000	

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活動成長委員會」活動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 99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以球會友，活絡筋骨，增強體適能。
- 二、透過專業議題與活動連結，增進彼此交流機會，聯絡情誼。
- 三、展現學習活力與風氣，提升經營學校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高工、景美國中、明德國中、北政國中、成德國中、實踐國中等校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校長(自由報名)

伍、活動時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例假一寒暑假另行訂定)

陸、實施方式：分為運動休憩站(如下表)及增能成長活動(併教師研習中心 100 年度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多元活動研習計畫辦理)

一、運動休憩站

活動地點與時間內容 一覽表

地點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聯絡人及電話)
明德國中	每週一 17:00~19:00	桌球	曾美蕙校長 28232539#101 0929300180
大安高工	每週三 17:00~19:30	羽球	陳德貴秘書 27051957 0928777082
景美國中	每週四 17:00~19:00	羽球	朱賡忠校長 29314386 0918966708

柒、經費：球具參加者自行準備。

捌、本計畫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名表

校名：

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將參加運動休憩站（請於下表勾選） 不克參加

負責學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明德國中	每週一 17:00~19:00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高工	每週三 17:00~19:30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國中	每週四 16:00~18:00	羽球	

*建議事項：_____

臺北市國高中職校長協會國際暨兩岸交流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國高中職校長協會期初會議決議辦理。

二、計畫目標：

1.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建立國際及兩岸友好關係。
2. 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拓展校長國際視野高度。
3. 蒐集他國教育政策與教學策略資訊提供本市研議教育政策及推動創新教學方案參考。
4. 觀摩並學習他國教育之優點，作為各校辦學之參考。
5. 藉著參訪活動的辦理，聯絡校長的情誼，加強互動與合作。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

四、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職校長。

五、參訪地區（暫定）：

- （一）協助接待大陸華東師範大學
- （二）新加坡

六、組織與分工：

工作人員職稱	單位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景美女中林麗華校長	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規畫執行
副召集人	中正國中楊淑萍校長	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規畫執行
委員	士林國中蕭梨梨校長	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規畫執行
委員	天母國中林美雲校長	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規畫執行
委員	成功高中王登方校長	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規畫執行
委員	大理高中謝念慈校長	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規畫執行

七、實施內容：

1. 與學校進行交流，認識並體驗該地教育特色。
2. 參訪具有特色之景觀、歷史文物及文教設施。

八、計畫期程與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進度	備註
成立國際暨兩岸委員會	1. 擬定教育旅行工作計畫 2. 組織與分工	99年9~10月	
國際交流資訊宣導	1. 蒐集參訪資訊 2. 宣導參加國際交流之意義	99年11月	
參訪行程的規畫與連繫	1. 行程的安排與細部連繫	99年11~12月	
完成報名作業	1. 校長報名 2. 旅行社之安排	99年12月	
協助做好旅行準備	1. 辦理出國講習 2. 行前說明會 3. 編印旅遊手冊	100年2月起適時辦理	
完成準備工作	完成出國前準備及檢核工作	100年3月	
檢討與報告	1. 召開檢討會 2. 撰寫參訪報告	100年4~5月	

九、經費需求：每人自費參加

十、預期效果與評估指標：

預 期 效 益	評 估 指 標
藉由參訪活動，深入了解不同國家教育發展現況，並增進學校間相互了解，促進彼此之交流成長。	1. 了解參訪國家學校教育概況。 2. 了解參訪地區高中職學校教育特色與優點。
藉由實地參訪活動，拓展校長國際視野，並辦學之方向。	1. 了解參訪國家教育文化建設。 2. 了解參訪地區國際交流概況。
經由交流活動，使他國了解台灣現況，為日後長期相互交流奠下基石。	1. 締結校際友誼。 2. 邀請參訪地區學校至台灣訪問。

十一、本計畫 經校長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諮詢服務委員會」工作計畫

一、職掌：

- 〔一〕 提供本會會員校務經營之諮詢服務。
- 〔二〕 協助解決本會會員之校務經營疑難。
- 〔三〕 有效整合各項資源。

二、服務對象：本會會員

三、組織：

- 〔一〕 高中組兼召集人：市立大同高中校長李慶宗
- 〔二〕 私校組兼副召集人：景文高中許校長勝哲
國中組兼副召集人：金華國中校長黃景生
職校組兼副召集人：大安高工校長陳清誥
- 〔三〕 諮詢專家：

吳清山教授
湯志民教授
尤玉莞校長
陳富貴校長
黃淑馨校長
余霖校長
劉正鳴校長

高中諮詢委員建議名單如下：

景美女中校長林麗華
麗山高中校長陳偉泓
成功高中校長王登方
松山高中校長陳總鎮
建國高中校長蔡炳坤

高職諮詢委員建議名單如下：

內湖高工校長施博惠
南港高工校長陳天寶
木柵高工校長許振輝
松山家商校長張耀中
士林高商校長黃贊瑾

私校諮詢委員建議名單如下：

景文高中校長許勝哲
稻江護家校長朱燦煌

稻江商職林淑珍
金甌女中童中儀
泰北高中張水明
十信高中盧瑞財
大同高中陳火炎
惇敘工商李繼來
育達高商劉育仁
達人女中吳韻樂
東山高中陳佳源

國中諮詢委員建議名單如下：

景興國中校長池石吉
敦化國中校長戴麗緞
弘道國中校長陳今珍
介壽國中校長葛虹
天母國中校長林美雲

〔四〕 法律諮詢顧問

林金泉律師
謝宜庭律師

四、 諮詢服務項目：

- 〔一〕 校園危機處理事宜
- 〔二〕 校園法律事宜
- 〔三〕 建置平台提供各校相關資訊
- 〔四〕 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 〔五〕 其他各項校務經營疑難問題

五、 諮詢服務面向：

- 〔一〕 會員尋求協助支援
- 〔二〕 本會主動表達關懷支持

六、 諮詢服務方式：

- 〔一〕 電子通訊方式：以電話、電子郵件等進行諮詢服務
- 〔二〕 安排入校進行諮詢服務
- 〔三〕 轉介專家提供諮詢服務
- 〔四〕 召開會議：討論會、協調會、座談會

七、 倫理規範：會員與協會或諮詢服務人員應謹守下列規範

- 〔一〕 嚴守保密原則
- 〔二〕 協助而不介入不取代

- 〔三〕 尊重意願原則
- 〔四〕 責任釐清原則
- 〔五〕 公平正義原則
- 〔六〕 謹守教育倫理
- 〔七〕 符應社會觀感

八、 本服務諮詢工作均屬義務無償之性質，專家暨顧問均為榮譽職，由 理事長頒發聘書及感謝狀。

九、 本計畫提理事會討論通過，陳 理事長核可後實施。